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次工作会议决议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